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领域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一、起草背景

随着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面临着基础性矛盾，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工贸、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隐患点多面广、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现象与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的矛盾尤为突出，仅靠行政执法力量还不能完全满足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难以及时查处。目前我国的生产安全监管体制处在不断完善的阶段，在这种形势下，必须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尽快建立覆盖面更广的群众举报奖励机制，更好地发挥群众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实现事故发生后被动调查处理，向事故发生前主动受理举报、核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的转变，实现由安全监管部门单打独斗向发动群众、社会共治的转变。因此《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的客观需要。

二、制定依据

我局在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

监总财〔2018〕19号)和《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新政办发〔2019〕81号),通过班子碰头会和局党委会,三易其稿。经多方面征求意见,形成《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三、主要内容

《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共二十六条,对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的适用范围、奖励原则、有功的举报人、奖励标准、举报奖励程序和监督管理事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1月6日在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未收到有效反馈。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6日面向霍尔果斯市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等18个安委会成员单位征求意见,收到无意见的复函3份,其他未复函单位视为无意见。

五、评估情况

经过各成员单位多方面专家研讨论断,在未有此办法前,我市面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仅靠行政执法力量在事故发生后被动调查处理,严重影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通过此办法的实施,能够有效深化安全生产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助于构建平稳有序和谐发展的良好社会风气。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7日

